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外，不包括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2及3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4.
 - (A) 重選周礪寒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鄒瑞陽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興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5年6月5日

附註：

- (i) 除特別指明者外，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所有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就上述第1、2及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ix)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倘第1及2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3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xi)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周礪寒博士、鄒瑞陽博士及朱興奮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二。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鄒瑞陽博士及何豪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馬露玲女士。